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卷烟、酒的工商税 划为中央财政收入有关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983年3月10日 (83) 财税计字第12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

去年，国务院（1982）141号文《关于改进“划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中规定，从1983年起，将卷烟、酒的工商税划为中央财政收入。最近，有些地区的税务部门来电询问卷烟、酒的范围如何划分等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卷烟的工商税划为中央财政收入的范围问题。系指征收卷烟部分的工商税，包括卷烟厂生产各种牌名、各种级别和雪茄型卷烟，但不包括雪茄烟和烟丝的税收。

二、关于酒的工商税划为中央财政收入的范围问题。系指征收以粮食生产的白酒、黄酒、饲料粮酿酒、议价粮酿酒、啤酒、果木酒和其他各种饮料酒的工商税，但不包括酒精的税收。

三、卷烟、酒的工商税划为中央财政收入，是以

征收数还是以实际入库数为计算依据问题。划为中央财政收入的卷烟和酒的工商税均应以实际入库数为计算依据。为了掌握卷烟和酒的征收、入库数字，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在向总局报送的1983年“工商各税会计年报表”时，应在“工商税”项下增列“卷烟”、“酒”二个品目，反映这两个品目的征收数和实际入库数，以供财政结算时使用。

四、为便于对比两年的税收增长情况，请各地将1982年卷烟和酒二个品目的工商税按上述一、二两条规定的范围的实际入库数在四月底以前补报总局。

五、卷烟和酒的工商税，仍按现行的“工商税”科目，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缴库。金库仍按现行财政体制办理收入的留成或上解。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财政的结算问题，按（82）财预字第147号文件办理。

以上请各地研究办理，并布置所属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体纺织企业和生产经营化纤纺织品的社队企业 由于产品降价生产经营发生困难可适当减免税的批复

1983年3月21日 (83) 财税一字第67号

江苏省税务局：

你局苏税一（83）63号请示悉。关于集体纺织企业和社队企业生产经营化纤纺织品，可否比照财政部（83）财税字第33号“关于集体企业由于化纤制品降价生产经营发生困难可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的通知”的规定给予减免工商税照顾的问题，我们认为，对于集体所有制纺织企业和生产经营化纤纺织品的社队企业，如果经营化纤制品比重大，由于国家在今年1月20日统一降低化纤产品的价格，生产经营发生困难

的，可以按照财政部上述规定办理。但在执行中必须掌握先由主管部门统筹调剂解决，经过调剂解决不了的，再根据企业实际困难情况，适当给予临时性的减免工商税照顾。不能不经主管部门调剂，完全用减免税的办法解决这部分集体和社队企业的亏损；也不能以国家降价为由，扩大减免税额或延长减免税期限。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西藏不发）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针织企业连续生产针织品销售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3月23日 (83) 财税一字第63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西藏不发）：
最近，有些地区来文来电反映，财政部（83）财

税字第53号“关于纺织企业销售用自产布匹、呢绒连续生产的服装征税问题的通知”下达后，对针织厂连

续生产针棉织品销售，应当如何征税不够明确。经研究，我们意见如下：

针棉织品历史上多是针织企业连续生产的，购进汗布、筒子布从事加工的较少。为了照顾历史情况，对针织厂用自产汗布、筒子布连续生产针棉织品（棉

毛衫裤、汗衫、背心、绒衣裤等等）销售，只就销售的产品，按照针织品8%的税率征税；对其所用的自产针织汗布、筒子布不征税。工业企业购进已税针织汗布、筒子布加工生产针棉织品销售，按“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铁路所得征收工商所得税的通知

1983年3月24日（83）财税二字第8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西藏不发）：

1983年3月3日，国家经委、国家计委、铁道部、财政部以经交〔1983〕196号通知，联合批转国家经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关于发展地方铁路的几项政策建议》。《建议》中明确：“目前，各省、市、自治区对地方铁路有的按预算外单位征收55%的所得税，有的实行利润分成，不尽一致。”

“为了有利于地方铁路的发展。建议今后逐步实行利润分成的办法，纳入地方财政。其分成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地方铁路的收支情况研究决定，但在没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以前，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上述联合通知，已主送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请查照执行。

棉纱减税和改进纺织品征税办法问题解答（续）

问：棉纺织企业用自产棉纱连续生产色织布销售，应当如何征税？

答：棉纺织企业用自产棉纱连续生产色织布销售，其所用棉纱应在移送织布车间时，按照实际移送的数量和同类本色纱的出厂价格计算征税；连续生产的色织布，应在销售后，按照色织布5%的税率征税。

问：棉纺织企业用自产棉纱连续生产的色织布，再加工印染后销售，应当如何征税？

答：除对所用棉纱按照规定征税以外，对其用于继续加工印染的色织布，可以比照坯布3%的税率征税；销售的印染布，再按照8%的税率征税。

问：棉纺织企业生产的坯布，委托加工成印染布销售，应当如何征税？

答：除对其自产坯布按照规定征税以外，对其委托加工收回的印染布，应在销售后，按照8%的税率征税。

问：棉纺织企业用自产的印染布，连续生产成复

制品销售，应当如何征税？

答：棉纺织企业用自产的印染布，连续制成复制品销售，其产成品如属于服装，应当按照财政部（83）财税字第53号通知的规定，对印染布和服装分别征税；如属于床单等各种复制品，为照顾历史习惯，可只就最后销售的复制品按照8%的税率征税，对其所用印染布不再征税。

问：棉纺织企业用自产的再生纱连续生产棉线毯销售，应当如何征税？

答：棉纺织企业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再生纱，应当按照棉纱的征税规定征税；对其生产销售的棉线毯，应当按照复制品8%的税率征税。如果按规定纳税有困难，可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

问：对棉纺织企业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自产棉纱征税，应当按照什么价格计算？

答：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自产棉纱征税，应当按照同类产品筒子纱的销售价格计算。

问：棉纺织企业生产销售的涤纶针织布，应当如